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坚持零售优先、合伙人优先及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为进一步推进实施渠道的优化变革,深入落实“平台+创客”的经营管理模式,打造一支更具专业化、创新力、战斗力的队伍,公司拟进行相应组织架构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标准亦将发生变化,导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股数要相应做出调整,因此,继续推进和实施原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效果,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待组织架构调整完毕,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标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股数确定后再适时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多方共赢。此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次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本次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八十四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通过选举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通过选举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原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七)和第五款分别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通过选举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原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七)和第五款分别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3、原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非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原章程第九十六条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新章程修改为“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原章程第九十七条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6、新章程第五章新增“第二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包括第一百零一条至一百零七条。

7、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时经深交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该等人士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②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③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8、新章程新增第一百零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同时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9、新章程新增第一百零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新章程新增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11、新章程新增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将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会议)召开,具体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四)至(七)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2、新章程新增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部独立董事,或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的,豁免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可通过举手、通讯、书面方式等进行表决。”

13、新章程新增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14、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③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②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16、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7、新章程新增第一百零二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18、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19、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为“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20、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新章程修改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将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1、原章程条款序号及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中涉及援引章程其他条款序号的,一并修改为修订后的章程序号。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原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为“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当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予以公告。”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予以公告。”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原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新规则修改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2、原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为“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新规则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原规则第十九条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规则修改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原规则第二十二条为“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规则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5、原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为“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新规则修改为“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原规则第二十五条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新规则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六)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原规则第二十八条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新规则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8、原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为“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规则修订为“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等),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9、原规则第三十四条为“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裁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新规则修改为“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裁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10、原规则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会议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新规则修改为“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会议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附件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1、原制度第一段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新制度修改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原制度第一条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行为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应当是能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的专家或学者;

(五)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新制度修改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行为在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并应当是能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的专家或学者;

(五)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3、原制度第二条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